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蘇昭文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郵件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02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500023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  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 
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5/01/07  
交換章  
10:28:02

115/01/07

